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實施要點

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**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**為鼓勵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，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在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職員工（含專案教師、約雇人員）本人及其子女就讀本校各學制，可申請減免學雜費二分之一；工友及其子女可申請減免全部學費及二分之一雜費。申請減免以繳費通知單所列之各學制學雜費項目為限（不含教育學程學分費）。

前項教職員工之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第 1 次申請時，須檢附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。

三、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除第一個學期外，其餘各學期須各科成績及格（含軍訓與體育），操行列為乙等以上（以上一個學期成績為準）。

四、已取得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減免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但其減免金額低於本校補助數額者，得申請之補助以其差額為限。

五、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學制及補助期限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本人：就讀進修部四技 4 年、二技 2 年；研究所（含碩專班）2 年為限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子女：就讀日間部五專 5 年、四技 4 年及二技 2 年為限。

畢業後再考入相同或低於個人最高學歷之學制就讀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六、合於本要點規定者，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主動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並陳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